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12-GXJC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4
2、磋商文件	15
3、响应文件	17
4、响应文件递交	19
5、评审及磋商	20
6、评审结果	26
7、合同授予	27
8、其他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12-GXJ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12-GXJC 政府采购计划书编号：YJZC2025-C3-00269

2、项目名称：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095225.00

5、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完成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库，并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档案关联挂接。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7、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31前完成《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并提交全部成果，获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查通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6-2995126

交易服务单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6-2827133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分会场地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三楼

项目联系人：黄中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6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桂园路2号

项目联系人：杨敏珠

项目联系方式：0775-2916308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三楼 联系人：黄中林 电话：0778-6217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桂园路2号 联系人：杨敏珠 电话：0775-2916308
1.1.4	项目名称	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012-GXJC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095225.00 元）。 注：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9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查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3.1.1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p>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p> <p>一、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其他如有请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资格审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一天）；（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三）技术文件</p> <p>1.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p> <p>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内容；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8.2	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无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91630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桂园路2号
9	其他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或企业公章，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p>（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p> <p>(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p>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每页处逐页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须附页码且和目录页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19 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7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3.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9.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演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3.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3.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3.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4.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本章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工作背景

按照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做好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要求应于2025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及建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二、工作范围

百色市右江区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登记数据库成果。

三、工作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四)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五)《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七)《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
- (九)《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 (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

▲四、工作任务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和汇交。
- (二)衔接不动产权籍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
- (三)在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梳理、分析、汇总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数量等形成分析报告。

▲五、工作内容

- (一)前期准备工作
 - 1. 资料收集
 - (1)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纸质版档案。
 - (2)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宗地范围矢量数据。
 - (3)发证档案填写字段电子版表格数据等。

2. 内业整理

(1) 空间图形数据整理。对缺失空间数据进行补充，如无地形图或图面界线不清等；对空间数据的数学基准进行统一，如坐标系、比例尺等；对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关联，建立完整的“图、文、表、册”的数据结构，做到图、表、册一致，人、地、证一致。

(2) 登记属性数据整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原存量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到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用以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开展。对原只有纸质登记资料无电子数据，或没有不动产登记要求记载的一些数据等，通过比对原登记资料，完善补充相关信息事项，形成结构化的信息。

(二) 宗地图矢量化

在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前，需依据发证勘界宗地图绘制矢量化宗地范围，通过利用arcgis软件影像配准功能，对勘界图上图框坐标进行坐标配准之后重新绘制勘界图，并统一转换成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有矢量过程数据，需对已有矢量数据进行筛查，通过纸质资料上的宗地勘界图的图斑形状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上的图斑面积进行比对，确定地块矢量的准确性。自行绘制或比对后的矢量数据需设立一个唯一字段用于挂接电子台账。

(三) 数据整合入库

1. 整理后的电子台账与权籍系统的挂接。包括将整理好的电子台账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基本属性与权利人基本信息导入电子表格中，再将电子表格导入权籍系统，最终形成图、属、档一体化。

2. 整理后的纸质资料与权籍系统的挂接。包括将整理好的纸质资料对应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属性与权利人基本信息的逐宗录入电子表格中，再将电子表格导入权籍系统，最终形成图、属、档一体化。

3. 逐地块将自行绘制或比对后的矢量数据（坐标系：2000-109.5）导入对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单元中。

4. 逐宗补录地块生成宗地代码与不动产单元号。

5. 将录入权籍系统的数据通过ARCGIS软件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库标准，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库。

(四) 质量检查

建立逐级检查机制，最终汇交成果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 成果分析

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数量等。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成果数据的自身分析，分析与周边地块是否有重叠，重复发证和发证属性信息错误等情况。

2. 叠加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红线，分析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重叠情况。

3. 与“二调”、“三调”等国土调查成果叠加分析，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范围内地类情况。

4. 与报批、供地数据叠加分析。

5. 与基本农田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汇总占用耕地情况。

6. 与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叠加分析。

各种分析结果及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问题汇总成果要形成专项成果报告。

▲六、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

▲七、提交服务成果内容

成果数据要满足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整合汇交工作的要求，作业单位要按照《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提交各项成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数据库成果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二）文字成果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分析报告。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技术报告。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报告。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九、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验收评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二）后续服务要求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提供1年后续保障服务，服务期间须及时免费升级系统，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3. 如服务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与培训方式，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付款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2. 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验收合格、成果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五）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六）成果移交要求

项目成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移交材料纸质版应一式两份，电子数据光盘2套。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为 3 人，专家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

			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p>
		<p>(3) 诚信要求。</p>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无。</p>
2	<p>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3	<p>供应商应符</p>	<p>(1) 资质条件</p>	<p>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合的供应商 的特定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p>

			<p>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u>4</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u>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分</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70分)</p>	<p>1. 项目认识与理解 (满分2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认识与理解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认识与理解报告；②评价项目背景情况；③涉及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④对项目任务和目标成果的理解把握的内容：</p> <p>（1）方案内容全面、清晰，深入、准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p> <p>（2）方案或方案内容不能同时涵盖上述四项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清晰，比较准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p> <p>（3）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基本清晰、大致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4）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20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技术计划方案；②实施工作达成目标的技术线路；③方案的流程组成的内容：</p> <p>（1）技术线路清晰合理科学，方案流程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p>

			<p>(2) 技术线路比较清晰、比较合理，方案流程比较完整、可操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p> <p>(3) 技术线路不够清晰、基本合理，方案流程基本完整、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4) 技术线路不合理，方案流程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3. 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10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具体应对措施的内容：</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比较准确，应对措施比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基本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进度计划；②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p> <p>(1)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合理，保证措施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比较详细可行、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保证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基本可行、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能保证项目实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5.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满分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②措施的技术内容；③措施的行政组织内容。</p> <p>（1）技术措施可靠有力，行政责任明确、具体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技术措施得当、比较可靠，行政责任比较明确、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技术措施基本得当，行政责任基本明确、欠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技术措施不得当，行政责任不明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6.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②本项目跟进服务计划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p>（1）方案详细、跟进安排合理，服务便利，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比较详细、跟进安排比较合理，服务比较便利，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跟进安排基本合理，服务基本达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方案不完整、跟进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p>商务分（满分20分）</p>	<p>商务分（满分2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满分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投入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职称的每人得2分，投入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专业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为本企业职工证明，可为企业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不齐全本项不得分)</p> <p>2、项目业绩（满分10分）</p> <p>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经权、林权、不动产类项目的数据整合类工作）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总得分=1+2+3。</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标的名称：
- 2、数量：1 项。
- 3、价款：按乙方最终报价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的文献资料及相关的文件。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文本及电子版；服务期限：2025年5月31前完成《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并提交全部成果，获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查通过；服务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为通过相应自然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负责修改完善，至专家复核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2. 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验收合格、成果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磋商报价表·····	（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 期限（提 交服务时 间要求）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磋商声明书; (页码)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页码)
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页码)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页码)
5. 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证书复印件;
..... (页码)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1. 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证书复印件；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磋商书; (页码)
2. 商务响应表;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一天)。
6.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 (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若是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页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二) 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项目方案; (页码)
2. 服务承诺书; (页码)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5. 技术响应表; (页码)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一）商务文件

1. 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可扩展，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供应商本人聘用劳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一天）

。

6.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服务周期（月）	
合同价格（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项目方案;

2. 服务承诺书;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____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磋商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为本企业职工证明, 可为企业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